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01120932-20255870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3
奉贤区人大预算监督系统二期
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09日

2025年07月09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3—奉贤区人大预算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第二次）。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01120932-2025587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5-006。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元整(RMB 1,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元整(RMB 1,570,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71 号； 联系人：吴程远； 电话：021-57412562。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1、本次项目建设基于奉贤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项目进行深化和改进，优化完善奉贤区人大区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全面推进奉贤区人大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系统的现代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更好的服务于人大代表的参与预算、国资审查监督

		等财经监督工作，满足上海市人大对于区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的要求。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本项目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含 1 个月试运行）内交付。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07-10 起至 2025-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

		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7-31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1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 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3—奉贤区人大预算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31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01120932-20255870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3—奉贤区人大预算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第二次）

预算编号：2024-W000134439

预算金额（元）：157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5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人大预算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本次项目建设基于奉贤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项目进行深化和改进，优化完善奉贤区人大区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全面推进奉贤区人大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系统的现代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更好的服务于人大代表的参与预算、国资审查监督等财经监督工作，满足上海市人大对于区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的要求。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含 1 个月试运行）内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0 至 2025-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31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7-3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中“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

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71 号

联系方式：021-57412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157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

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建设背景

2023年5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为更好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着力强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工作；不断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安全；不断提升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作为全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的指引性文件，《建议》为推进全国的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和要求，明确提出了2023-2025年三年的目标任务，即：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人大建设应用全覆盖，数据联通范围涵盖财政、税务、审计、发改、国资、统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3年12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更好履行新时代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整改监督、财税立法职能,持续推进上海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强化常态化深入有效使用。结合上海市实际，市人大下发了《上海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提到，通过三年努力，力争实现以数据融合汇聚、履职泛在可及、工作智慧便捷为特点的，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大数字化转型相互衔接、有机融合的数智服务新模式，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预算联网“慧监督”工作品牌。

在全国人大、上海市人大统一规划与工作部署要求下，奉贤区人大按照自身预算联网监督业务的实际需求下，全面推进奉贤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的规划与建设。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建设目标

（一）按照市人大工作部署，推进奉贤区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系统建设

按照上海市人大“十四五”期间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市、区、镇三级全覆盖的工作部署，建设奉贤区人大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镇级系统纳入镇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运用信息技术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区镇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进行全口径、全覆盖、全过程监督。通过奉贤区人大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建设，探索实现奉贤人大预算监督机制的创新以及基层人民民主实践。

（二）按照全国人大“十四五”规划内容，推进奉贤区级人大系统全方位升级

根据全国人大“十四五”规划内容，结合奉贤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系统功能设计，进一步规范合理系统应用流程，做到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有机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将日常监督应用场景覆盖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等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专项审查、专题审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工作需要。进一步将人大的预算监督工作由过去的被动阶段式静态监督转变成主动全过程动态监督，进一步提升人大预算监督效能。

1.3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国有资产监督、审计整改监督、预算绩效监督、区域收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部门导引式审查监督、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接入与数据治理以及与联网部门系统数据接口等系统功能，以完成上海市人大对于区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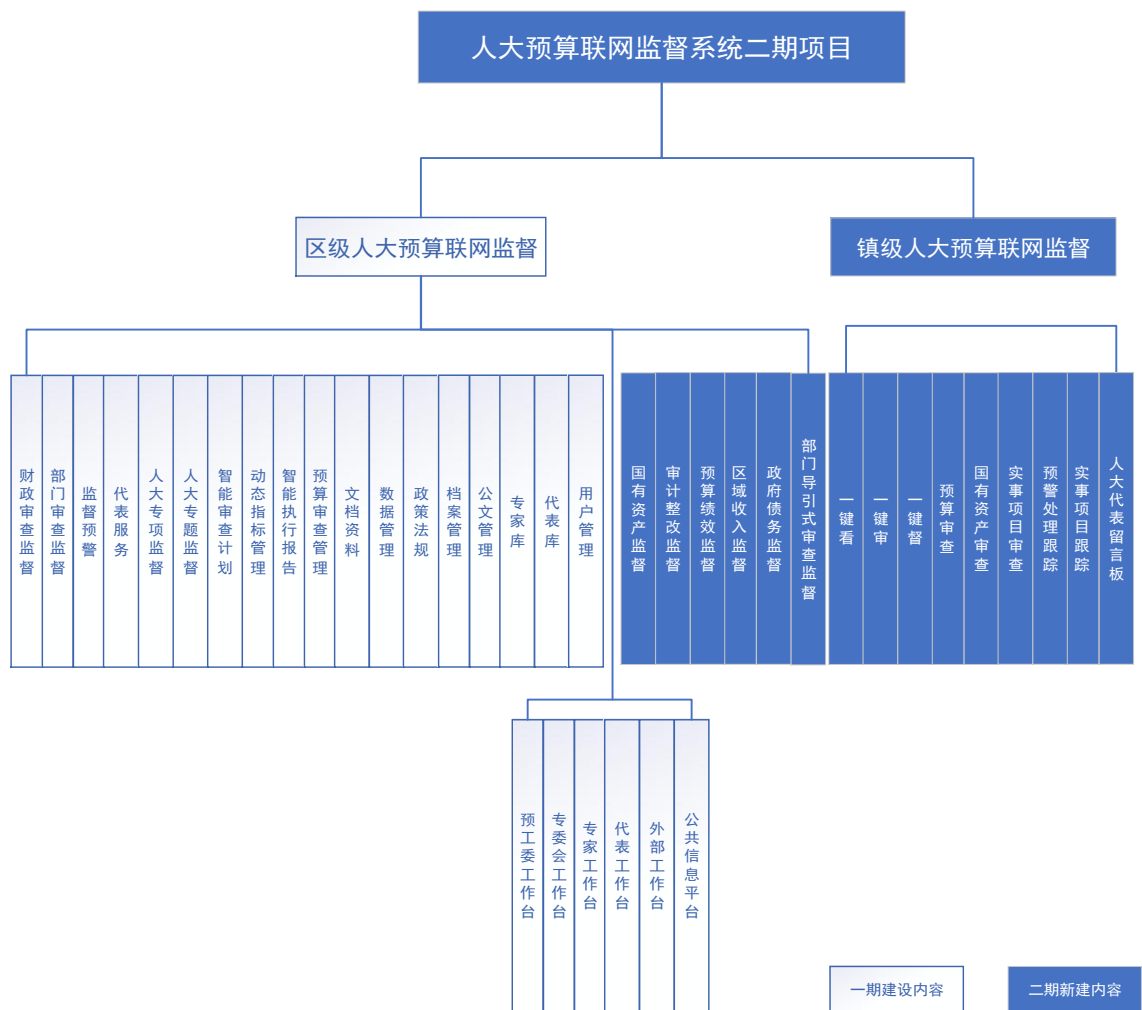
二、项目现状

2.1 系统现状

2019年，奉贤区人大已进行了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概括为：统一数据标准、业务规范，建设“一个预算监督数据中心、六大工作平台、十八个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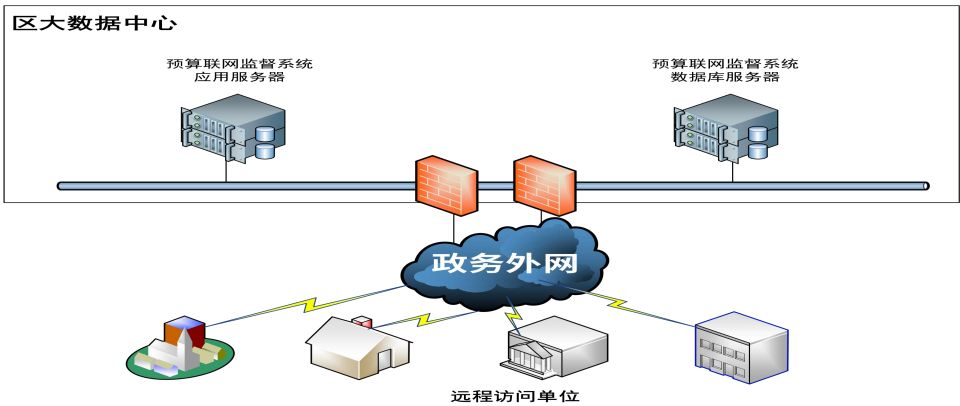
本次建设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升级改造，对原有系统的功能完善与优化，为人大进一步加强对于政府的监督职能提供技术手段与抓手。

一二期功能对照表如下：



2.2 现有网络、设备以及其他信息资源情况

奉贤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部署在区大数据中心信创云上，共有服务器 2 台，1 台应用服务器用于部署应用系统环境，1 台数据库服务器用于部署数据库系统。



根据奉贤区上云安全性要求，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数据库采用达梦 V8.1，应用中间件采用东方通 V8.0，具体配置清单如下：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类型	CPU	内存 (GB)	系统盘 (GB)	数据盘 (GB)	操作系统	数据库类型	中间件版本
核心应用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8 核	16	500	500	银河麒麟 V10		东方通 V8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数据库	16 核	16	500	500	银河麒麟 V10	达梦 V8	

三、项目功能要求

3.1 国有资产专题监督

在项目前期系统已构建的与财政业务系统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国有资产监督数据，进行国资委、财政、自然资源局等联网部门国有资产数据的采集。通过系统的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实现对国有资产的审查监督。

系统模块功能主要包括：国有企业专题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题监督、区属自然资源专题监督、国有资产监督预警。

（1）国有企业专题监督

对区属国有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营收利润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展开专题监督，了解企业的运营状况、经营绩效情况。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题监督

对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如：资产变动情况、各政府部门资产情况开展专题监督。

（3）区属自然资源专题监督

对区属自然资源情况，如：土地资源情况、水资源及海洋资源、森林资源开展专题监督。

（4）国有资产监督预警

从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自然资源三个监督领域构建符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的要求的预警指标体系。系统可以按照一定的预警规则将异常的数据进行预警阈值设置，将符合阈值的数据进行筛选出来，实现异常数据分析的自动报警管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审查要求设置预警指标，根据预警指标自动生成

预警提示，主要包含预警指标管理，预警模型管理，预警规则设置，预警问题管理等功能。

3.2 审计整改监督

审计整改监督系统通过接入审计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清单与整改情况，并对重点部门审计问题及审计查出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

审计整改监督系统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审计报告管理、审计工作报告管理、审计问题清单（整改）管理、审计整改报告管理。

（1）年度审计计划管理

实现审计年度审计计划数据的接入。对审计提供的审计计划数据进行分析与管理，为审计问题特征分析提供基础。

（2）审计报告管理

实现审计局审计报告的接入。对审计提供的审计报告数据进行管理，重点关注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为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提供数据基础。

（3）审计工作报告管理

实现审计局审计工作报告数据的接入。对审计提供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管理，重点监督审计工作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并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提出审计建议。

（4）审计问题清单（整改）管理

实现审计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数据的接入。对审计提供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管理，重点跟踪审计问题清单的突出问题以及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5）审计整改报告管理

实现审计局审计整改报告数据的接入。对审计提供的审计整改报告进行管理，重点关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并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提出审计建议。

3.3 预算绩效监督

预算绩效监督模块的建设是提升人大预算监督效能的有力举措,通过对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绩效执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进一步深入履行人大职责,深化人大绩效监督工作。

系统模块功能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监督、预算绩效跟踪监督、预算绩效评价监督、预算绩效监督预警。

(1) 预算绩效目标监督

对重点项目年初绩效申报目标中的项目总目标、年度总目标填报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监督内容包括: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二级指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二级指标、质量二级指标等。

(2) 预算绩效跟踪监督

对重点项目年中绩效跟踪表中的项目总目标、跟踪期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监督内容包括: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二级指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二级指标、质量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差异、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等。

(3) 预算绩效评价监督

对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重点审查监督内容包括: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二级指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二级指标、质量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差异、自评得分、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等。

(4) 预算绩效监督预警

建设预算绩效监督预警功能,并通过建设预警指标在预警监督中对预算绩效相关数据进行监督预警,并建设预警处理闭环流程。系统可以按照一定的预警规则将异常的数据进行预警阈值设置,将符合阈值的数据进行筛选出来,实现异常数据分析的自动报警管理。根据预算绩效监督审查要求设置预警指标,根据预警指标自动生成预警提示,主要包含预警指标管理,预警模型管理,预警规则设置,预警问题管理等功能。

3.4 收入监督

通过采集收入数据,经过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加载、主体数据集市建设,完成收入监督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建设预算收入总体分析模型,展示了收入预算总体收入进行分年度、分区域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各收入排名情况。

区域收入专题监督模块功能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分析、非税收入分析、收入监督预警。

（1）税收收入分析

按照税收收入数据采集的内容开发基于税收收入的 Excel 文件的报表数据采集功能，将税务每月提供的税务收入 Excel 文件数据采集至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中心。工作人员只需将相关 Excel 上传至系统，即可实现将税收收入半结构化的 Excel 数据转换为数据库的结构化数据。

按照各年度税收收入的总量，根据选择的年度区间，展示每个年度的税收收入以及多年度的变化趋势。

按照各税种（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契税等）的总量以及同比增减情况，根据选择的年度或月份区间，展示每个年度/月份各税种的总量及对比情况。

（2）非税收入分析

按照各行业（农林牧渔、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金融、房地产等）的总量以及同比增减情况，根据选择的年度或月份区间，展示每个年度/月份各税种的总量及对比情况。

（3）收入监督预警

通过设立区域收入监督预警指标对区域收入数据进行监督预警，并建立区域收入监督预警处理闭环流程。系统可以按照一定的预警规则将异常的数据进行预警阈值设置，将符合阈值的数据进行筛选出来，实现异常数据分析的自动报警管理。根据人大审查要求设置预警指标，根据预警指标自动生成预警提示，主要包含预警指标管理，预警模型管理，预警规则设置，预警问题管理等功能。

3.5 政府债务监督

根据全国人大、上海市人大的对于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最新工作安排，部署市人大政府债务监督系统，实现区级人大重点围绕债务限额和债务余额、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和管理、债务风险防控、新增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开展。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重点关注期间内政府债务余额与债务限额情况。

政府债务风险情况：重点关注近五年，政府债务率、一般债务偿债资金保证倍数、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等。

政府债务变动情况：重点关注存量债务、专项债务、政府债券、专项债券年初数、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以及期末数。

新增债券情况：重点关注新增债券情况，包括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新增情况以及债券名称、债券类型、债券金额等内容。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监督：重点关注债券当年还本付息情况以及债券以后年份还本付息情况。

3.6 部门导引式审查

根据人大预算工委自身业务流程进行部门的导引式审查业务场景流程、页面设计开发。将部门的基本情况、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部门的资金、资产情况以一屏统揽的方式进行展示。并辅以导引式审查为主要流程环节的审查形式，降低专业性审查的难度，帮助预算工委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进行部门数据的挖掘分析与审查。

系统模块功能主要包括：部门基本情况监督、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部门审计情况监督、部门预警情况监督。

（1）部门基本情况监督

监督部门/单位为主体，对单位的基本情况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主要职能、单位预算执行排名情况等内容。

（2）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监督

以监督单位为主体，对单位的预算编制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单位预算编制情况、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重点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等内容。

（3）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

以监督部门/单位为主体，对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等内容。

（4）部门审计情况监督

以监督部门/单位为主体，对单位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单位审计问题清单、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报告等内容。

（5）部门预警情况监督

以监督单位为主体，对单位的预警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单位预算编制预警问题、单位预算执行预警问题等内容。

3.7 财政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接入与治理

根据奉贤区财政新预算一体化系统部署在市大数据中心实际情况，对原有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接口进行改造，实现与财政部门联网监督数据的互联互通，对接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数据，并重新对获取的财政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本次系统数据治理的数据范围包含奉贤区、镇两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决算、财政绩效四个预算管理阶段的业务数据。

相关要求包括：财政新预算一体化系统接口开发、财政预算编制数据接入与治理、财政预算调整数据接入与治理、财政预算执行数据接入与治理、财政决算数据接入与治理、财政资产数据接入与治理。

3.8 区级系统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

根据横向联网数据要求，建设与区税务局税收业务系统、区国资委国资监管系统、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业务系统、区审计局审计作业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定期获取各联网部门预算联网监督的相关数据，并对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相关要求包括：国资系统接口和数据上传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自然资源系统数据上传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审计数据上传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税收数据接口开发与数据治理。

3.9 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在项目一期区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的基础上，接入南桥镇、奉城镇、庄行镇、金汇镇、四团镇、青村镇、柘林镇、海湾镇八个镇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数据，并基于镇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数据实现对奉贤区各镇预算的联网审查与监督。为镇级人大通用的“全领域看、全方位审、全过程督”的数据场景化系统功能，规范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业务，加强区人大对各镇人大业务指导，加快实现镇级预算联网监督全覆盖。

系统功能模块功能主要包括：镇级预算审查监督、镇级国有资产审查、镇级实项目审查、镇级预警处理跟踪、镇级实项目跟踪、人大代表留言板、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可视化场景。

（1）镇级预算审查监督

实现对全口径、全过程的政府预算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查询、分析和审查。通过预设各类预算审查指标，明晰预算审查内容，明确预算审查流程，规范镇级人大的预算审查程序。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镇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	实现镇级财政全口径预算审查，全口径预算数据包括：镇级财政预算报告与报表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过程预算审查包括：年初预算审查、年中预算审查、预算调整审查和年终决算审查。
2	镇级财政执行审查监督	
3	镇级财政决算审查监督	
4	镇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	实现镇级部门预算的审查，部门预算数据包括：部门预算编制审查、部门预算执行审查、部门决算审查。
5	镇级部门执行审查监督	
6	镇级部门决算审查监督	

（2）镇级国有资产审查

镇级资产审查，从资产总体情况、资产配置情况、资产绩效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重点资产情况等方面实现对镇级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审查，进一步提升镇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审查	实现对各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的审查与监督，从资产总体情况、资产配置情况、资产绩效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重点资产情况等方面加强对镇级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审查与监督。
2	镇级集体资产审查	对镇级集体资产的增减变动、转移使用、调拨、捐赠、出售、托管、出租出借情况进行实时的审查与监督。

（3）镇级实项目审查

镇级实项目审查，从民生实项目的项目目标、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实施主体、推进计划等方面实现对镇级民生实项目的审查，进一步完善项目决策机制。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实项目票决审查	实现人大代对实项目的票决过程进行审查，从项目的候选、审议票决的过程进行审查。
2	实项目预算审查	实现镇人大对实项目的预算安排情况的审查，重点完成实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完成时限、其他相关要求的重点审查。
3	实项目实施审查	实现镇人大对实项目实施情况的审查，对实项目任务分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实施计划进行重点审查，并对实项目的推进进度、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督，了解项目进度、掌握项目进

		展情况，全过程监督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落地。
4	实项目绩效 审查	实现对实项目绩效情况的审查，重点对实项目的满意度进行监督，对满意度不高的实项目，应督促镇政府或镇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作情况说明。

（4）“一键审”可视化主题建设

建设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可视化场景页面，为奉贤区人大、奉贤区 8 个镇级人大、人大代表等用户提供直观有效的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界面，解决非专业人员对专业政府预算数据的监督需求。通过本次系统建设，提供数据可视化，将以数据大屏的方式展现各类数据分布、执行等情况，支持实时动态查询，随时随地都可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全口径规范镇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包括一键审镇级预算、一键审镇级资产、一键审镇级实事三个部分内容。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一键审镇级预算	实现对镇级政府预算全口径、规范化的审查。通过预设各类预算审查指标，明晰预算审查内容，明确预算审查流程，规范镇级人大的预算审查程序。
2	一键审镇级资产	从资产总体情况、资产配置情况、资产绩效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重点资产情况等方面实现对镇级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审查，进一步提升镇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水平。
3	一键审镇级实事	从民生实事项目的项目目标、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实施主体、推进计划等方面实现对镇级民生实事项目的审查，进一步完善项目决策机制。

（5）镇级预警处理跟踪

镇级预警处理跟踪实现对预警问题审核、政府核查并反馈、人大办结的系统预警问题处理闭环流程的全程督办，将人大的监督贯穿于预警问题处理的全过程，确保各类预警问题的反馈都落在实处。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预警信息处理	系统根据设置的镇级预警指标体系进行自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自动生成并汇总预警信息，预警信息推送到镇人大工作平台待办事项中，镇人大工作人员可穿透查询预警指标的明细预警结果，并对预警信息逐一处理，亦可发送相关部门要求协同处理，确认或关闭该条信息。预警信息经确认后，即为镇人大意见，可归档留存，不需反馈。
2	预警信息协同	对系统自动审查生成、镇人大无法直接处理的预警信息，相关人员可通过预警信息协同在协同到具体问题的处理部门协同处理。如：预算审查相关问题需系统至镇政府财政所进行协同处理。
3	预警信息反馈	预警信息协同处理部门可在线上回复预警问题处理情况，并反馈至镇级人大，镇级人大在审核通过后，完成预警信息的处理与跟踪。
4	预警处理查询	可对预警信息的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查询，及时了解预警信息的生成以及预警信息的跟踪处理反馈情况，确保预警信息被全程处理与反馈。

（6）镇级实项目跟踪

镇级实项目跟踪实现民生实项目从项目票决、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算执行、项目绩效情况的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各类问题以及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全程督办，将人大监督贯穿于各实项目实施全过程，对群众负责，为群众办事，确保人大代表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实项目意见提交	人大代表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实项目从项目票决、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算执行、项目绩效情况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在线审查，在审查过程中，结合数据的查询、初审意见、政府部门整改意见等情况随时提交审查意见，并且可以实时查询、监督所提意见的整改反馈情况。 系统还提供实项目审查意见的修改功能，同一个代表可看到自身所提交的各类审查意见，并可对自身历史的意见进行在线修改。
2	实项目意见协同	对已提交的代表意见，镇人大相关人员在线处理、回复代表提交的关于实项目意见，对于无法直接回复的意见，也可在协同到具体的意见处理单位协同处理。
3	实项目意见反馈	意见协同处理部门可在线上回复代表提出的关于实项目问题与意见，并反馈至镇级人大，镇级人大在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协同反馈至意见提交的代表。
4	实项目意见跟踪查询	可对实项目代表意见管理全过程进行跟踪查询，及时了解代表意见发表以及意见的反馈情况，确保代表意见被全程督办。

（7）人大代表留言板

人大代表留言板实现代表在预算审查、国资审查、实项目审查过程中各类意见的录入、提交以及全程督办，健全代表意见的反馈工作程序，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代表意见提交	人大代表可通过系统的意见发表功能实现对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的在线审查，在审查过程中，结合数据的查询、初审意见、财政部门整改意见等情况随时提交审查意见，并且可以实时查询、监督所提意见的整改反馈情况，查询预决算公开等基本信息。 系统还提供审查意见的修改功能，同一个代表可看到自身所提交的各类审查意见，并可对自身历史的意见进行在线修改。
2	代表意见协同	对已提交的代表意见，镇人大相关人员在线处理、回复代表提交的意见，对于无法直接回复的意见，也可在协同到具体的意见处理单位协同处理。
3	代表意见反馈	意见协同处理部门可在线上回复代表提出的问题与意见，并反馈至镇级人大，镇级人大在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协同反馈至意见提交的代表。
4	代表意见跟踪	可对代表意见管理全过程进行跟踪查询，及时了解代表意见发表以

	查询	及意见的反馈情况，确保代表意见被全程督办。
--	----	-----------------------

（8）“一键督”可视化主题建设

建设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可视化场景页面，为奉贤区人大、奉贤区 8 个镇级人大、人大代表等用户提供直观有效的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界面，解决非专业人员对专业政府预算数据的监督需求。通过本次系统建设，提供数据可视化，将以数据大屏的方式展现各类数据分布、执行等情况，支持实时动态查询，随时随地都可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全过程跟踪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流程，包括一键督镇级预警处理协同、一键督镇级代表意见跟踪、一键督镇级实项目跟踪三个部分内容。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一键督镇级预警处理协同	实现代表在进行预算审查、国资审查、实项目审查过程中提交的意见的全程督办，健全代表意见的反馈工作程序，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2	一键督镇级代表意见跟踪	实现对预警问题审核、政府核查并反馈、人大办结的系统预警问题处理闭环流程的全程督办，将人大的监督贯穿于预警问题处理的全过程，确保各类预警问题的反馈都落在实处。
3	一键督镇级实项目跟踪— 键督	实现民生实项目从项目票决、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算执行、项目绩效情况的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各类问题以及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全程督办，将人大监督贯穿于各实项目实施全过程，对群众负责，为群众办事，确保人大代表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9）“一键看”可视化主题建设

建设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可视化场景页面，为奉贤区人大、奉贤区 8 个镇级人大、人大代表等用户提供直观有效的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界面，解决非专业人员对专业政府预算数据的监督需求。通过本次系统建设，提供数据可视化，将以数据大屏的方式展现各类数据分布、执行等情况，支持实时动态查询，随时随地都可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全方位展示镇级人大重点监督内容，包括一键看镇级概况、一键看镇级预算、一键看镇级资产、一键看镇级经济、一键看镇级实事五个部分内容。

序号	子功能名称	要求
1	一键看镇级概况	从镇行政面积、辖区区划、人口、企业数量等方面实现对各镇基本情况的“一屏统揽”。
2	一键看镇级预算	从财政可支配收入及构成情况、财政总支出及构成情况和近五年收入、支出趋势等方面实现对各镇预算基本情况的“一屏统揽”。
3	一键看镇级资产	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集体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各部门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等方面实现对各镇资产基本情况的“一屏统揽”。

4	一键看镇级经济	从税收总收入及各税种收入、辖区内企业税收情况等方面实现对各镇经济基本情况的“一屏统揽”。
5	一键看镇级实事	从实事项项目票决过程、实事项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各实事项项目推进情况等方面实现对各镇实事项项目基本情况的“一屏统揽”。

(10) 系统接口及治理

镇级集体资产数据接口及治理：通过建设与区农委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系统的接口，以信息化的手段，实现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镇集体资产各项联网数据的相互贯通。如：各镇经联社、镇企业、村经联社、村企业集体资产相关数据，并根据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的要求开展镇级集体资产数据的治理工作。

镇级平台监督业务数据接入端口开发：开发镇级平台监督业务数据接入前端页面，方便对接入镇级农委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分析与查询。

3.10 密码应用模块

本项目中，需要对奉贤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密码应用改造并通过密码测评，开发适配相应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四、项目总体要求

4.1 质量要求

中标人交付的奉贤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达到规定的功能、性能要求，通过安全测评三级等保和软件测评，同时，系统需按照要求完成系统的密码应用改造并通过密码测评。投标人应保证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的要求，**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本项目报价不包括首次第三方软件测评、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费用。

4.2 安全要求

系统要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要求，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一致性和完整性，所有连接到系统的用户都应该通过系统的安全验证，必要时可以采用加密认证、Ukey 证书等方式以及进行系统的密码应用改造，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3 项目方案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阐述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和政策的理解,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建设目标,分析重、难点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以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核心提出项目建设原则、整体架构、数据结构、技术路线等,并对各系统功能进行设计,方案内容应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可提供相关功能的 UI 界面设计等进行辅助说明。

投标人需提供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五、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5.1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含 1 个月试运行)内交付。

5.2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系统建设需要投标人就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与管理进行合理规划,明确项目组织与岗位职责,采用成熟开发工具,按照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周密计划、精心实施。

项目建设期间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研发、实施、测试人员等)。整个建设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以及研发人员需在项目现场驻点。同时,要求投标人描述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和相关措施。

3、项目进度安排。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并明确完成各项工作预计所需时间及达到的阶段目标。

4、系统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

5、项目验收。采购人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

6、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投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法体系。

7、由采购人负责所有项目开发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并免费开放提供给中标人，投标人须在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5.3 培训要求

培训由投标人负责师资及教材，由用户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投标人必须派出招标人认可的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并提供**不少于三次**的现场培训。

5.4 售后服务要求

1、自软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负责**一年**的软件免费跟踪运行维护、软件升级。质保期外投标人应为用户免费提供软件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运维技术人员。需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2、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无法在 4 小时内修复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需提供解决时间表，提供备用方案。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做出响应，投标人需对由于系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3、在项目进入维护期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投标人应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本公司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5、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将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涉及系统 BUG 的修补永久免费，包括投标人的其他用户使用中发现的 BUG。

5.5 应急响应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

六、知识产权要求

6.1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投标人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6.2 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投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6.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5 技术文档

投标人在项目交付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项目计划书、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和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等。

七、项目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需提供本次系统建设功能的设计方案，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系统开发完成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系统试运行完成，正式上线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八、采购需求清单

大类	建设内容	详细内容	工作量 (人/月)
区级	国有资产监督	国有企业专题监督	1
		区属自然资源专题监督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题监督	1
		国有资产监督预警	1
	审计整改监督	年度审计计划管理	1
		审计报告管理	1
		审计工作报告管理	1
		审计问题清单（整改）管理	1.5
		审计整改报告管理	1
	预算绩效监督	预算绩效目标监督	1
		预算绩效跟踪监督	1
		预算绩效评价监督	1
		预算绩效监督预警	1
	收入监督	税收收入分析	1
		非税收入分析	1
		收入预警监督	1
	政府债务监督	市人大政府债务监督（上下贯通）实施	1.5
	部门导引式审查平台	部门基本情况监督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监督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	1
		部门审计情况监督	1
		部门预警情况监督	1.5
	财政新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接入与治理	财政新预算一体化系统接口开发	1.5
		财政预算编制数据接入与治理	1.5
		财政预算调整数据接入与治理	1.5
		财政预算执行数据接入与治理	1.5
		财政决算数据接入与治理	1.5
		财政资产数据接入与治理	1.5
	国资系统接口和数据上传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	国资系统接口和数据上传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	2
	自然资源系统数据上传	自然资源系统数据上传端口开发及数据	2

	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	治理	
	审计数据上传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	审计数据上传端口开发及数据治理	2
	税收数据接口开发与数据治理	税收数据接口开发与数据治理	2
镇级	镇级预算审查监督	镇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	1
		镇级财政执行审查监督	1
		镇级财政决算审查监督	1
		镇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	1
		镇级部门执行审查监督	1
		镇级部门决算审查监督	1
	镇级国有资产审查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审查	1
		镇级集体资产审查	1
	镇级实事项目审查	实事项目票决审查	1
		实事项目预算审查	1
		实事项目实施审查	1
		实事项目绩效审查	1
	“一键审”可视化主题建设	一键审镇级预算	1.5
		一键审镇级资产	1.5
		一键审镇级实事	1.5
	镇级预警处理跟踪	预警信息处理	0.5
		预警信息协同	1
		预警信息反馈	0.5
		预警处理查询	0.5
	镇级实事项目跟踪	实事项目意见提交	0.5
		实事项目意见协同	1
		实事项目意见反馈	0.5
		实事项目意见跟踪查询	0.5
	人大代表留言板	代表意见提交	0.5
		代表意见协同	1
		代表意见反馈	0.5
		代表意见跟踪查询	0.5
	“一键督”可视化主题建设	一键督镇级预警处理协同	1
		一键督镇级代表意见跟踪	1
		一键督镇级实事项目跟踪	1
	“一键看”可视化主题建设	一键看镇级概况	1
		一键看镇级预算	1
		一键看镇级资产	1
		一键看镇级经济	1
		一键看镇级实事	1
	系统接口及治理	镇级集体资产数据接口及治理	2
		镇级平台监督业务数据接入端口开发	1.5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2.5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奉贤。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含1个月试运行）内交付。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需提供本次系统建设功能的设计方案，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系统开发完成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系统试运行完成，正式上线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
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3—奉贤区人大预算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第二次）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 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3—奉贤区人大预算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奉贤区人大预算监督系统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自软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公司提供 ____ 年的软件免费跟踪运行维护、软件升级。质保期外，本公司为用户免费提供软件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
- 2、本公司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同意不随意更换运维技术人员并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 3、在项目进入维护期后，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4、本公司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 5、本公司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本公司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 6、如果属于本公司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本公司将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7、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涉及软硬件设备 BUG 的修补永久免费，包括供应商的其他用户使用中发现的 BUG。
- 8、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合理充分考虑了相关报价风险。
- 9、其他承诺如下：（如售后服务保障等其他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57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③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服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治理需求，阐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到位、要点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5-13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的得12-10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及

			合理化建议的得 9-7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包括整体架构、数据结构、技术路线、各功能模块设计、系统对接方案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全面详实，数据结构、技术路线合理规范，各部分功能模块设计内容完整、功能齐全，系统对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5-12 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较完整，数据结构、技术路线较合理，各部分功能模块设计无缺漏，系统对接方案较合理的得 11-8 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内容空洞笼统，数据结构、技术路线、各部分功能模块设计有缺漏，系统对接方案欠缺的得 7-4 分。 未提供系统整体技术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管理、进度安排、项目质量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组织管理和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质量和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5-12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组织管理和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和风险防控保障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1-8 分； 实施方案、组织管理、质量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无进度安排的得 7-4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相关经验、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软件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软件开发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软件开发方面有一定经验，软件开发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7-5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软件开发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软件开发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4-2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维护团队配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实、可行性高，质保期和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质保期和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笼统，质保期或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和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验收、培训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验收计划及工作安排、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验收方案完整细致，科学规范，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8 分； 验收方案较完整，培训方案较详细的得 7-5 分； 验收及培训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